**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实施，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卫生计生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卫生计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我局有关科室和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以下简称“执法机构”）以及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四条 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中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内部层级执法审核的重要措施。局法制监督股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行政处罚是指：

（一）吊销卫生计生（执业）许可证；

（二）责令停产停业；

（三）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及没收非法财物5万元以上；

（四）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变更已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六）案件情况疑难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是指: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扣押许可证或执照使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封闭场所、封存物品使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先告知前，报送局法制监督股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重大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按相关规定补办审核手续。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申报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复印件）各1份。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和适用依据情况；

（二）审批和集体讨论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核还应提供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

第十条  法制科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制作《法治审核意见书》，并纳入执法案卷。

第十一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

　　（一）主体是否合法；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四）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

　　（五）处罚是否适当；

　　（六）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资料，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因调查取证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工作的，经分管法制工作领导批准，法治审核工作实践可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经审核发现违法或者不当的，应提出的书面意见，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具备的，责令其停止行政执法行为；

（二）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予以撤销或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予以撤销或责令整改；

（四）办理程序不合法的，予以撤销或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审核意见应当经分管领导审批，必要时向主要领导报告。

接到局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改正，并将结果书面反馈。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制机构向局分管领导报告并记录在案。因没有经过法制审核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承办机构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二）拒不配合法制机构调阅重大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三）不按法制审核处理决定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